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魏长生先生、徐文辉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被聘任为副总经理的魏长生先生、徐文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聘任魏长生先生、徐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魏长生先生、徐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杜冠华

李文明

卢华威

2020年7月1日